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904号

申请人：陈娟，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

被申请人：广州威得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1303房。

法定代表人：赵宇伟，该单位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简海敏，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娟与被申请人广州威得乐有限公司关于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简海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6月19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32218.3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4日至2021年6月19

日休息日延长劳动时间的加班工资 12597.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约定了三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月工资 4000 元，2021 年 1 月起申请人月工资调整为 5000 元，我单位在试用期满后曾要求申请人签署劳动合同，但申请人一直拖延，后忙于处理新冠疫情对我单位业务的影响，就疏忽了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但我单位一直依法履行对员工的承诺和社会责任，双方已经形成了事实合同关系；二、我单位从事食品饮料贸易行业，存在很强的季节性和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故采取综合工时制，除要求员工上班时间为上午 9 点外，对员工午休、下班时间没有强制性要求。若员工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我单位会给予淡季补假。而申请人春节延长休假或正常工作期间偶发性请假，我单位均没有扣除申请人工资，就是补假补偿，申请人用聊天记录作为加班的证据是不可取的，自从疫情爆发后，工作上都习惯无纸化网络沟通。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1 年 6 月 19 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每月应发工资数额分别为 40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5000 元、3701.04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因被申请人未与申请

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故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313.94 元（4000 元 ÷ 31 天 × 28 天 + 5000 元 + 3701.04 元），现申请人仅要求支付 32218.39 元，属于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入职时约定试用期 2 个月，工资为 4000 元 / 月，2021 年 1 月起调整为 5000 元 / 月，在职期间除元旦及春节期间外，每周工作 6 天。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每周第 6 天上班的加班费。本委认为，根据前述查明事实表明，申请人自入职起工作时间固定，每月的工资收入固定，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行的是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相对固定的双固定用工模式，且申请人每月的工资收入均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申请人每月工资收入已经包含全部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加班工资。另外，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超过半年，其作为领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如若其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其上班时间支付加班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应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行使法律赋予的向有关部门申诉的权利，但本案并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在每月领取工资后有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者向有关部门进行过申诉，由此表明申请人在职期间，基于对被申请人及其自身情况，比如对个人劳动价值、对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以及对行业和岗位工资支付的行规惯例等主客观综合因素的考

虑，是认可被申请人的计薪方式及被申请人每月发放的工资数额的。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期间休息日加班工资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32218.39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洪 钊 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宋 静